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 <u>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u> 辦法	名稱：臺北市 <u>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u> 辦法	一、目前本辦法係規範「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及「職務再設計之補助」。 二、惟因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八條規定，職務再設計之適用對象除了雇主以外，已擴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及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三、為使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更為周延適法並符合實際需求，現行條文有關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部分，爰予刪除，另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運用<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u>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u>，特依<u>臺北市身心障礙</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u>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u>協助進用身心障</u>	因刪除職務再設計，保留獎勵金部分，爰予修正訂定依據。

<u>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u>，訂定本辦法。	<u>礙者工作必要之獎（補）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未修正。
第三條 <u>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	第三條 <u>本辦法之獎（補）助項目及對象如下：</u> <u>一</u>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u>（一）</u>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移列；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移列；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參照行政院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 0 九八 0 0 0 五 0 八五號函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u>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u>),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且<u>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u>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u>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u>),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u>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設立且進用身心障礙</u>	二項有關職務再設計部分刪除,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	--	--

	<u>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u> <u>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u> <u>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u> <u>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u> <u>三 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u> <u>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處罰者，勞工局得不予</u>	
--	--	--

	<u>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u>	
	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u>且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u>，<u>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u>，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 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	
--	---	--

	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 <u>本辦法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連續進用滿六個月以上者，獎勵期間最長至九十八年五月為止。</u>	
	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u>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u>者。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 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	<u>本條刪除</u>，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 同一事件經勞工局核給補助或已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已超過使用年限、依實際使用情形已不堪使用或情況特殊，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全額補助之設施、設備，於使用上具個別特殊性或可重複利用性者，勞工局應核定為回	
--	--	--

	收再利用之補助項目。	
第<u>四</u>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u>一日</u>、七月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申請前半年獎勵金，<u>逾期不受理</u>：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u>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影本。	第<u>七</u>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u>第一</u>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申請前半年獎勵金，<u>經勞工局審查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u>：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業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惟本條尚未施行，未來亦有併存之過渡時期），為免該法施行後發生無法繼續援用之情形，爰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因應勞工保險局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製發勞保卡，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五 身心障礙員工公<u>保或</u>勞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九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勞工局為準。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九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	
--	--	--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送達勞工局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u>公保</u>加保證明影本。	<u>本條刪除</u>，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

	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租賃契約。 六 公立機關（構）須以公文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七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除有特殊	
--	--	--

	情形，經函報勞工局同意者外，經審查核定後，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者不予核銷。	
第 <u>五</u> 條 勞工局審核 <u>申請</u> 案件時，得實地訪查 <u>申請人</u>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u>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第<u>九</u>條 申請人檢附<u>前二條</u>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領。 勞工局審核獎勵金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u>機關（構）</u>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審核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案件時，<u>除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評估外，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訪查及評估。</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移列，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u>訪查</u>。 二 <u>第四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 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勞工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u>	第九條之一 申請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予核准其申請： 一 <u>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工局訪查、查核</u>。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u>（補）助</u>。 三 <u>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係指私立機構申請時尚未核准獎勵前，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人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時，勞工局並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期間，不受理其申請。 四、參考行政院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0九八000五0八五號函「不予核准其申請」修正為「不受理其申請」之意
--	---	---

		見辦理。
第七條 <u>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u>，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u>申請人</u>應於三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勞工局得不予獎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勞工局得不予獎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之情形。
第九條 獎勵金計算<u>方式</u>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就業市場亦受到波及，雇主所提供的就業機會

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u>每人每月</u>新臺幣七千元。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者，<u>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u>新臺幣七千元。<u>但</u>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u>其獎勵金之發放以該連續期間為單位</u>。 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		多樣化，或有排班制其工時不一，有未達二十小時，亦有超過之情形，故取消每週須達二十小時之限制，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其中獎勵金之發放係以該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之連續月為單位。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係獎勵二年之過渡條款，因獎勵期間最長至九十八年五月為止，爰予刪除。
---	--	--

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 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		
第<u>十</u>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u>保及</u>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係為避免資源重疊而訂定排除條款，其中第四款

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一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u>機構負責人、訓練學員。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計入他機構獎勵人數者。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前項第四款<u>之計入原則</u>，由勞工局<u>定</u>之。		係排除一人二職，即一人分任二家私立機構，獎勵金只核發一家私立機構。 三、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0九九0五一00三一號令：「……身心障礙者實際任職於二家以上義務機關（構），且經該機關（構）實際給付薪資，得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計入各義務機關（構）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並自即日生效。」惟獎勵金之核發是由各縣市政府視基金狀況、施政目的等自行訂定，為使資源有效
---	--	--

		運用避免重疊，有關身心障礙者，一人分任二家私立機構，其進用員額部分仍可計入，惟申請獎勵金部分，仍以核發一家為原則。 四、因計入樣態多樣，另增訂第二項「計入原則」由勞工局定之。
	第十條 經勞工局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或項目之機關（構），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受補助之職位有出缺情形者，應向勞工局通報。 前項情形如補助項目屬勞工局原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單位應報請	<u>本條刪除</u>，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十五條。

	勞工局辦理回收。但受補助之機關(構)已另聘經勞工局評估合適之身心障礙員工，遞補使用該補助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工局得查核各受 <u>獎勵機構</u> 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 <u>獎勵機構</u> 不得 <u>規避、妨礙或拒絕</u> 。	第十一條 勞工局得查核各受 <u>獎(補)助機關(構)</u> 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 <u>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u> 。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 <u>獎(補)助機關(構)</u> 不得 <u>拒絕、規避或妨礙</u> 。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核准獎勵處分， <u>應</u> 載明附款：「 <u>受獎勵機構</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	第十二條 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核准獎 <u>(補)助</u> 之行政	一、本條係已核准機構獎勵金申請後，獎勵機構有本條所列各款情事，勞工局得得撤銷或廢止原核

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查核。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三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四 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	處分得附條件、期限或負擔。 核准獎（補）助之處分，得載明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一、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二、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未依核定之方式管理補助項目。三、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經勞工	准獎勵處分，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為法理之當然，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職務再設計部分，爰予刪除，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十六條。
--	--	--

	局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u>四、申請獎（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勞工局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u> <u>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工局之查核。</u> <u>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第十三條 受獎勵機構，經勞工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並命繳回獎勵<u>金之全部或一部</u>，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u>受獎（補）助機關（構）</u>，經勞工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u>獎（補）助</u>處分，並命繳回<u>獎（補）助款</u>，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文字修正。

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u>本辦法獎勵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勞工局公告之。</u>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u>當年度編列之獎（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u>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